**樂桃花園繽紛青埔**

**繪畫比賽**



1. 活動宗旨：為記錄青埔地區美麗的都市特色景觀，計畫邀請本案周邊各級學

 校，透過學生的畫筆對青埔之美留下純真且珍貴的紀錄，並藉由本

 案臨棒球場側綠籬部分特定空間，供其畫作展示，除豐富本案圍籬

 故事性，也讓周邊學子們共同參與重要市政建設的美化活動，共同

 提升生活美學，讓工程不在只有工程，讓本案與學子們一同創造美

 好的生活環境與瑰麗的未來。

1. 主辦單位：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 邀請對象：國小組：芭里國小、青埔國小。

 國中組：青埔國中。

 高中組：大園高中。

1. 活動時間：
2. 報名日期：109年9月01日至109年9月21日
3. 評比日間：109年9月22日至109年9月30日
4. 頒獎日期：於桃園會展中心開工典禮同時頒發
5. 活動辦法：
6. 邀請各學校老師協助評選(推薦)。

 2.畫作內容主題需與青埔地區特色結合。

 3.不限定任何畫具

 4.手繪投稿使用B3(52公分\*38公分)尺寸畫紙。

 5.不得以範本作畫、不得代筆，否則將不予列入評審與獎勵。

1. 繳件方式：

 1.檢附資料

 (一)比賽報名表：一份(限單一作品)

 (二)參賽作品照片：二張6寸照片(15.2CM\*10.2CM)

 (三)參選作品：一份

 (四)著作權確認暨授權同意書：一份

 2.請將作品郵寄或親送或統一由學校收齊後通知承辦人員收取。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高鐵南路二段360號25F(根基營造)

註：作品背面請實貼妥「報名表暨著作權確認授權同意書」

1. 獎勵辦法：

 1.得獎者由承辦單位於頒獎日前電話或E-mail通知。

 2.於開工典禮同時請頒獎(邀請市長及董事長及工務局長)。

3.得獎作品將頒發獎狀及環球購物中心現金禮卷並於桃園會展中心南側展示。

* + - 1. 各組第一名獎助學金現金10,000元
			2. 各組第二名獎助學金現金8,000元
			3. 各組第三名獎助學金現金5,000元
			4. 各組佳作各三名獎助學金現金2000元

得獎者領獎時須檢附身分證明影印本(或戶籍謄本)，並親簽獎項領據

1. 評選辦法：邀請學校老師協助評選(推薦)。
2. 注意事項：
3. 報名繳交之資料，無論得獎與否，概不退還。
4. 參選作品須為參選者之個人獨立創作，作品必須從未發表、未得獎、亦未與其他活動賽事重複投稿，且不得有抄襲、臨摹、代筆、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等不雅內容或違反中華民國法令情事，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選資格，若已得獎，應將所領取之獎項無條件繳回主辦單位（獎位將予遞補）。
5. 主辦單位有權使用、出版及展示參選作品及參選者資料(含姓名、就讀學校名稱、就讀年級)。
6. 本活動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更改活動內容、規則、獎項之權利及對於本活動辦法之最終解釋權，如有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執行本活動時，並有權取消、終止、延期或暫停本活動，由主辦單位隨時於更新，並另行通知學校單位。

 聯絡窗口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會展中心工務所(03-2871930分機38)

 副主任工程師：張威儀

 E-mail：wy\_chang@kindom.com.tw

**樂桃花園繽紛青埔繪畫比賽報名表**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 學年班級 |  |
| 推薦人 |  | 推薦人單位：  | 聯絡電話：傳真： |  |
| 參賽人 |  | e-mail |  | 聯絡電話：傳真： |
| 設計理念與作品說明： |

|  |
| --- |
| 【作品照片】 |
| 照片 1 |
| 照片 2 |

**著作權確認暨授權同意書**

一、 本人保證，參賽作品確為本人獨立之創作，絕無任何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否則，應自行負擔違反著作權之相關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涉。

二、 本人同意，經主辦單位評審入選之參賽作品，其著作財產權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得依著作權法享有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之權利，並可授權第三人非營利性使用；著作人格權則歸屬本人享有，但本人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其所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使用本著作時，應註明係由本人所創作。

 此致

主辦單位：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會展中心

 立書同意人(學生)姓名： （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姓名： （簽名）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未滿20歲參賽人員請法定代理人代為簽署)

註：

1.請填寫本「報名表」及「著作權確認暨授權同意書」後，連同投稿作品郵寄或親送至：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會展中心工務所

住址：桃園市中壢區高鐵南路二段360號25F

電話：03-3871930